附件5

通州区托育机构参与普惠托育服务试点承诺书

通州区卫生健康委：

本人系 的法定代表人： ，自愿申请将 参与通州区普惠托育服务试点，有效期至2025年12月。本托育机构郑重承诺：

1. 依法依规，不断提升托育服务质量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等各级各类有关法规及指导性文件，以社会发展为导向，以尊重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为根本，提供社会满意的托育服务。

（二）严格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等指导性文件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办托，配备托育服务设施设备，不断改善办托条件。不断美化托育机构环境，丰富图书、玩具材料，为幼儿提供安全、整洁、温馨的生活、游戏环境。机构建筑面积 平方米，设置托位数 个，其中 平方米用于托育服务。

（三）建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能，加强从业人员教育，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水平，培养热爱婴幼儿的保教队伍。

 （四）实施科学保教。根据婴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创设丰富、适宜的保教环境，提供足够、丰富、多元化的幼儿操作教玩具，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

（五）积极开展分层培训、教研活动，提高保教人员专业水平。

（六）职工配备和工资福利待遇合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选聘园长、保育人员等，依法保障托育机构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公开透明，遵守普惠试点收费标准

（一）严格遵守执行通州区普惠托育服务试点收费标准。乳儿班收费（不含餐费） 元/人/月；托小班收费（不含餐费） 元/人/月；托大班收费（不含餐费） 元；混龄班收费（不含餐费） 元/人/月。

（二）不得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不得早于新的托育服务周期开始前1个月收取费用。

（三）婴幼儿家庭在付费之日起7日内未进行托育服务的，有权要求机构退费，机构园所应当自婴幼儿家庭要求退费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全额退回预付费。婴幼儿家庭因付费获得赠品或者赠送的服务，应当退回或者支付合理的价款，确实无法按照原渠道退还的，需由婴幼儿家庭确认变更退费渠道。

机构未按照约定提供托育服务的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或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婴幼儿家庭要求退费的，机构园所应当按照约定期限一次性退回预收资金余额，没有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自婴幼儿家庭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15日内退回。

由于机构原因导致婴幼儿家庭退款的，按照原约定的方案退回预收资金余额。

（四）不得以入园费、捐资助学款等名义另行收费。

（五）代办服务性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确有必要，家长自愿；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

（六）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定期公开收支情况，收支合理，账目清楚。财政补助经费专款专用，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

三、落实责任，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一）严格落实《托育机构消防安全（试行）》《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试行）》《北京市托育机构综合监管合规手册（试行）》等文件要求，高度重视机构、防雷抗震、消防、防汛、设施设备、食品安全、卫生保健等涉及婴幼儿安全等各方面的安全工作。加强维修和管理，按照安全管理相关部门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排除隐患，确保婴幼儿安全。

（二）加强安全、保健等安全卫生教育工作，定期开展教育活动，丰富婴幼儿自护知识和技能。积极向家长和社会开展安全卫生宣传活动。

四、违规追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一）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许可时所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获得开办普惠托育服务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相关保育教育活动，认真履行相关法定义务。

 （三）自觉接受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部门检查，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对检查、舆论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相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和其他惩戒，并依法承担行政、民事、刑事责任，退还相应财政补助。

法定代表人：

（法人签字并加盖托育机构公章）

 年 月 日